

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第一屆第三次會員大會紀錄

日期：103年1月9日（星期四）下午4時20分

地點：崑山科技大學圖書資訊館10樓第2會議室

主席：姚立德理事長

記錄：鄭暖萍

列席指導：教育部技職司李彥儀司長

出席人員：全體會員（51位會員，親自出席19位，委託出席12位）20位請假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廖慶榮校長、李三良副校長（廖慶榮代）、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侯春看校長、楊能舒副校長、張傳育研發長、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古源光校長、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林啟瑞副校長（姚立德代）、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陳振遠校長、樊國恕副校長（陳振遠代）、許孟祥副校長（邱繼智代）、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楊正宏校長、劉修祥主任秘書（楊正宏代）、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覺文郁校長、林博正研發長（覺文郁代）、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周照仁校長、呂學信副校長（周照仁代）、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趙敏勳校長、賴雲龍副校長（趙敏勳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謝楠楨校長、曹麗英副校長（謝楠楨代）、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容繼業校長、潘江東副校長（容繼業代）、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林俊昇校長、林勤豐副校長（林俊昇代）、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邱繼智教務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張瑞濱校長、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陳文貴校長、研發處陳宇嘉主任、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陳禎祥校長、江啟銘主任秘書（陳禎祥代）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周宜雄副校長、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戴昌賢副校長、劉英偉副校長、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王錫福副校長、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郭東義副校長、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沈金鐘副校長、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葉榮華副校長、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王瑩瑋校長、陳甦彰教務長、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李鴻濤副校長、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沈瑞棋主任秘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李淙柏校長、謝俊宏副校長、莊清泉副校長、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王隆仁研發長、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賴振昌校長、李麒麟研發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蔡欣欣副校長、王學彥主任秘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許任榮教授請假）

壹、主席致詞：

首先感謝李司長暨各位會員撥冗參加會員大會。本協會今日要召開四場會議（二場會員大會、一場理事會議及一場監事會議），俾依協會章程完備所有程序，敬請惠予支持。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議決事項辦理情形：

102年5月3日第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議決事項辦理情形表

案號	議決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102101	通過101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	存查
102102	通過102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表。	據以推動工作並執行經費收支
102103	函請教育部對技專校院校外上課之相關規定	刻正辦理中

	比照一般大學辦理。	
102104	補選第 1 屆理事： 廖慶榮校長、侯春看校長、趙敏勳校長及楊正宏校長遞補為第 1 屆理事，任期至 103 年 6 月 1 日。	據以執行本會會務
102105	函請教育部同意技專校院於校外合於相關規定之場所進行教學。	刻正辦理中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有關本會補選第一屆理事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說明：

(一) 本會第一屆理事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林振德校長、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黃秀梨校長分別於 102 年 7 月 31 日、8 月 1 日卸任校長職務。

(二) 由於本會無多餘之候補理事，擬依本會章程第 15 條辦理二位理事遞補作業；任期至 103 年 6 月 1 日。

發票：楊重光秘書長；監票：林俊昇校長；唱票：何翊寧小姐；計票：楊重光秘書長。

決議：選舉結果如下：通過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覺文郁校長、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謝楠楨校長遞補為本會第一屆理事（得票數均為 31 票），任期至 103 年 6 月 1 日。

二、案由：有關本會補選第一屆監事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說明：

(一) 本會第一屆監事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蕭泉源校長、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姚國山校長分別於 102 年 8 月 1 日、10 月 29 日卸任校長職務。

(二) 由於本會無多餘之候補監事，擬依本會章程第 15 條辦理二位監事遞補作業；任期至 103 年 6 月 1 日。

發票：楊重光秘書長；監票：林俊昇校長；唱票：何翊寧小姐；計票：楊重光秘書長。

決議：選舉結果如下：通過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王瑩瑋校長、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陳禎祥校長遞補為本會第一屆監事（得票數均為 31 票），任期至 103 年 6 月 1 日。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章程

101年6月2日會員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開創技職教育新契機，提升技職校院形象及競爭力為宗旨。
- 第二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職區域。
-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研商有關國家技職教育、科技、文創產業政策之建議。
二、研議科技大學校院發展共同重要事項。
三、促進國立科技大學校院間之交流與合作。
四、推展國內外學術與科技交流。
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相關事項。
- 第五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本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員

- 第六條 本會會員資格如下：
一、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國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
二、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國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
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
團體會員應推派代表三位（其中現任校長一人為當然代表）為會員代表，出席會員大會，以行使會員權利並推展本會會務。
- 第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
- 第八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及維護本會權益之義務。
- 第九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 第十條 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出會：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 第十一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並於會計年度結束時生效，但應於一個月前預告。
- 第十二條 會員出會或退會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修訂章程。
 - 二、選舉與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三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及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議決會員大會召開事項。
- 二、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及議決會員（會員代表）入會之申請。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理事長之辭職。
- 五、議決會員之處分。
- 六、聘免工作人員。
- 七、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八、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及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理事長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理事長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及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議決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擔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決議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長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 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修訂。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本會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仟元，團體會員新台幣伍萬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仟元，團體會員新台幣壹萬伍仟元。
三、事業費。
四、會員捐款。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其他收入
-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三十二條 本會於每年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

過)，於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並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 101 年 6 月 2 日第 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通過。

報經內政部 101 年 8 月 22 日台內社字第 1010278031 號函准予備查。